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22〕23号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结算 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管理局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鄂教发【2022】1号）和《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加强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对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的审计监督，优化审计结算程序，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的管理部门，在工程实施前应提醒施工单位认真统计工程实施情况，履行施工前必要手续及时报学院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 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的管理部门在工程施工中，应及时进行中间环节验收，检查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原材料及成品进场检验，工程量核算等程序，并形成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的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收集整理各项资料（结算审计资料清单见附件1），并形成送审竣工结算书，审核后交审计处。

第五条 审计处初审并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开展竣工结算审核，编制审计意见书，施工单位、管理部门、审计处签字盖章。

第六条 审计处将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签字盖章生效的结算审计报告送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并备案存档。

第七条 针对工程量大、工期较长的维修项目，审计处需聘请第三方开展跟踪审计服务，并参与施工过程的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结算资料清单

2.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计流程图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发电子文

共印5份

附件 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清单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送审金额	
序号	名 称	张数	备 注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未招标情况说明书		建设管理部门、招标办签字
4	维修报告		
5	立项资料		
6	相关会议记录		
7	工程施工合同		
8	施工、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9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		
10	工程所需材料价格明细表		
11	隐蔽工程记录、图片		
12	工程预（结）算书（含电子版）		
13	工程竣工验收单		
14	其它需提供资料		
15	建设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16	监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17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移交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实施流程图

